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支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报酬的
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向公司聘任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证天通”）支付财务审计报酬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2 年度，中证天通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有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年度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用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海梅 徐华 唐金凤 徐华代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